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0期（总第65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10期(总第656期)

2014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鼎信物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四届文华奖我省参演获奖剧目的决定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县城建设标准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八峰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共同推进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经济动态

- 40 2014年1-2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0,2014(Serial No.656)

Published on 4.1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Dingxin Logistics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5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Points of Marine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in 2014
- 11 Several Proposal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Urban Underground Space
- 15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nd Awarding Prize-winning Plays from Fujian Province Participating in the Tenth China Art Festival and the Fourteenth Wenhua Prize
- 1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ounty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Fujian Province
- 3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Quanzhou Bafeng Reservoir
- 32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arting to Use Foreign Trade Working Spots Newly Increased within the Port Opening Scope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Animal Epidemics in Spring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earning and Implementing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Instructions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Ruled by Law
-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cheme of Jointly Promoting Construction of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for Marine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Economy

- 40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February 20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 鼎信物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52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州港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5#、6#、7#泊位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447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鼎信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福安市湾坞镇上洋及半屿村附近19.3190公顷海域,其中填海9.1998公顷、透水构筑物(码头)用海7.9280公顷、港池用海2.1912公顷,用于福州港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5#、6#、7#泊位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州港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5#、6#、7#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0日

附件

福州港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5#、6#、7#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6^\circ 47' 15.47''$	$119^\circ 42' 50.34''$
2	$26^\circ 47' 16.12''$	$119^\circ 42' 51.75''$
3	$26^\circ 47' 18.50''$	$119^\circ 42' 56.87''$
4	$26^\circ 47' 21.35''$	$119^\circ 43' 03.02''$
5	$26^\circ 47' 23.50''$	$119^\circ 43' 01.93''$
6	$26^\circ 47' 23.33''$	$119^\circ 43' 01.61''$
7	$26^\circ 47' 31.16''$	$119^\circ 42' 57.10''$
8	$26^\circ 47' 31.35''$	$119^\circ 42' 57.44''$
9	$26^\circ 47' 31.37''$	$119^\circ 42' 57.29''$
10	$26^\circ 47' 31.41''$	$119^\circ 42' 57.16''$
11	$26^\circ 47' 31.51''$	$119^\circ 42' 57.03''$
12	$26^\circ 47' 31.87''$	$119^\circ 42' 56.74''$
13	$26^\circ 47' 32.19''$	$119^\circ 42' 56.45''$
14	$26^\circ 47' 32.48''$	$119^\circ 42' 56.23''$
15	$26^\circ 47' 33.58''$	$119^\circ 42' 55.50''$
16	$26^\circ 47' 34.11''$	$119^\circ 42' 55.15''$
17	$26^\circ 47' 34.53''$	$119^\circ 42' 54.90''$
18	$26^\circ 47' 34.96''$	$119^\circ 42' 54.66''$
19	$26^\circ 47' 35.54''$	$119^\circ 42' 54.36''$
20	$26^\circ 47' 32.87''$	$119^\circ 42' 48.60''$
21	$26^\circ 47' 30.50''$	$119^\circ 42' 43.48''$
22	$26^\circ 47' 29.84''$	$119^\circ 42' 42.06''$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 海	3-4-5-...-19-20-3	9.1998
码头、栈桥	2-3-20-21-2	7.9280
港 池	1-2-21-22-1	2.1912
宗 海	1-2-3-...21-22-1	19.319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4〕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8号),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及试点新阶段工作,力争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增长14%以上,占全省生产总值的27.5%左右。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一)研究出台海洋产业龙头促进计划,评选一批省级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强化服务和指导,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强产业综合实力(省发改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等配合)。

(二)以海洋药物、生物制品和功能食品等为重点,扶持壮大石狮华宝、诏安润科、厦门蓝湾科技等龙头企业,重点帮扶创新食品药品等注册申报;积极引进一批高端企业,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省海洋渔业厅、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支持省船舶集团做大做强,培育壮大马尾造船、厦船重工、东南船厂、漳州豪氏威马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邮轮游艇等高技术、特色船舶,加快船舶升级换代;加大整合重组力度,支持骨干船企与国内外大型船企开展合作或兼并重组,导入现代造船模式,培育分段制造企业,完善船舶配套体系(省经信委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支持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打造全国一流的公共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推动以省轮、厦轮、东方航运为主体组建福建海运集团,拓展远洋航运,增强港口辐射能力(省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加快推进厦门海洋主题公园、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龙翔岛海洋公园、霞浦国际滩涂摄影基地、东山生态旅游岛和漳州滨海火山地质公园、湄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等一批滨海旅游、海岛观光、邮轮游艇项目建设,发展壮大海洋旅游龙头企业(省旅游局、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

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发展现代渔业

(一)加快建设标准化池塘养殖、浅海设施养殖、工厂化养殖、渔业种业、休闲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七类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推动福州金鱼产业园区、连江现代渔业园区、南日海洋牧场等项目建设,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霞浦、福清、东山等现代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引导统一、康师傅、盼盼、达利等食品企业投资建设海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积极发展产地市场和冷链物流,推动水产加工转型升级(省海洋渔业厅、商务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继续实施中央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推动远洋渔船及船用装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扩大远洋渔业船队规模;培育壮大福州宏龙、平潭安达等一批大型远洋捕捞企业,力争远洋捕捞产量、产值全国第一(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实施新一轮种业创新及产业化工程,重点培育大黄鱼、石斑鱼、鲍鱼、海参、海带、紫菜、牡蛎等优势品种种业,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优良品种苗种场和种业龙头企业(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科技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打造海洋特色品牌

(一)制定实施海洋品牌培育计划,推动创建若干区域性、全国性海洋特色品牌,力争沿海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创建至少1个海洋特色品牌(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结合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强统筹策划,挖掘文化内涵,着力打造妈祖文化、船政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品牌(省文化厅牵头,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外办、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继续开展宁德大黄鱼、霞浦海参、福州烤鳗、福州鱼丸、福州金鱼、连江海带、南日鲍、莆田花蛤、晋江紫菜、漳州石斑鱼等创建活动,做强“福建十大渔业品牌”(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加快福鼎嵛山岛、福鼎台山岛、宁德三都岛、福清东壁岛、平潭海坛岛、莆田湄洲岛、泉州大坠岛、厦门鼓浪屿、漳浦南碇岛林进屿、漳州东山岛等“福建十大美丽海岛”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海岛旅游品牌影响力;推动“海洋公园”、“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水乡渔村”等海洋旅游示范点创建A级景区,开展评选一批福建“最美海岸线”、“最美渔村”等品牌(省海洋渔业厅、旅游局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五)办好海峡渔业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中国霞浦国际摄影展,拓展展会功能,提高办展实效,打造海洋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知名品牌(省海洋渔业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宁德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涉海基础设施

(一)加快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邮轮母港建设,推动航运要素集聚,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厦门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配合)。

(二)加快三都澳、罗源湾、湄洲湾、厦门湾、古雷等重点港区作业区大型专业化泊位建设,加强进出港航道扩建提升,完善疏港铁路、公路和口岸配套设施,提升港口服务功能和支撑带动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强平潭、东山、湄洲、琅岐、大嶝、三都等重点海岛开发,加快福州—平潭铁路等一批海岛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无居民海岛开发(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经信委、住建厅、海洋渔业厅、水利厅、电力公司、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快平潭东澳、福鼎沙埕等一批中心、一级、二级、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建设,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财政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完善海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加快推动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厦门海沧生物医药港、马尾船政船舶与海工装备园、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等一批园区建设,组织认定一批新的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引导现代海洋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省发改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配合)。

五、推进海洋科技创新

(一)加强“第十一届6·18”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办好“第十二届6·18海洋馆”,促进一批海洋科技成果与企业对接(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加快建设虚拟海洋研究院,联系一批知名科研院校、涉海科技服务机构入驻,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海洋企业共性技术成功对接(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配合)。

(三)加快将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厦门海洋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漳州科技兴海研发中心、福建海峡蓝色硅谷等建设,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工作(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人

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支持厦门大学、国家海洋三所、集美大学等科研院校与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合作,建立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涉海科研创新平台;推动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等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福建海洋博士创新创业协会,引进、培养一批海洋科技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海洋渔业厅等负责)。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一)组织编制全省海岸带综合利用、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规划,开展海岸带管理立法研究,加强岸线管理,统筹海洋经济发展布局,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国土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住建厅、林业厅、法制办等配合)。

(二)修编《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各港口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各港口功能定位;深化港口管理一体化改革,进一步落实同港同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完善海域、岸线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积极开展围填海项目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招拍挂试点,推动建设中国海洋产权交易中心以及莆田、晋江海域收储中心,深化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等配合)。

(四)完善渔港投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探索开展渔港共建试点,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形式参与渔港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提高渔港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财政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创新金融服务,完成首期省现代蓝色产业创投基金组建并投入运作,适时筹建第二期蓝色产业创投基金;推动成立海洋产业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拓展现代海洋产业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和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发行民生银行“海洋卡”,加大对海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涉海企业发行债券、股票上市以及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一)研究制定我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总体方案,加强与东南亚等地经贸、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深度对接,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布局和先行先试举措,构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省发改委、外办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等配合)。

(二)落实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等ECFA后续协议,实施闽台产业对接升级计划,重点推进海洋生物医药、游艇、港口物流、滨海旅游等产业对接;充分利用平潭、厦门等地至台湾地区的航线,吸引两岸同胞经福建口岸的双向旅游,做大海峡旅游;加强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对接合

作,推动企业赴台投资,促进闽台海洋产业深度对接(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配合)。

(三)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福建省海外渔业发展规划,加快福州宏龙印尼金马安、平潭安达印尼纳土纳等境外远洋渔业综合基地建设,推动设立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积极开拓马来西亚、马达加斯加、同内亚、坦桑尼亚等新渔场(省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外办、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开展“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配套举办“海洋杯”国际自行车公开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摄影展等活动,扩大我省海洋事业及海洋经济发展的国际影响力(省海洋渔业厅、厦门市人民政府、福州市人民政府、宁德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商务厅、文化厅、外办、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等配合)。

(五)积极争取并促成第四届APEC海洋部长会议在厦门举办,加强福建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在海洋政策、海洋管理及海洋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省海洋渔业厅、厦门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商务厅、外办等配合)。

八、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一)加强陆源和海域污染控制,研究出台《福建省海洋生态补偿和损害赔偿办法》,加强沿海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陆海一体化海洋环境保护机制(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海事局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动厦门、晋江、东山等建立生态红线制度,支持沿海地区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开展海洋生态·渔业资源保护十大专项行动(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林业厅等配合)。

(三)加强海岛保护,开展领海基点调查,完成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强化对领海基点海岛保护;选择若干无居民海岛开展封岛栽培保护,恢复海岛生态环境(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总结我省开展国家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第一期工作,全面启动第二期试点工作,推动国家和省里现有支持政策的落实,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省发改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等配合)。

(二)研究出台培育壮大海洋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加大财政金融、要素保障、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

支行等配合)。

(三)研究出台做大做强远洋渔业产业的实施意见,完善远洋渔业政策扶持体系(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加大对海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投向园区的补助资金规模,进一步落实项目入园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发改委、海洋渔业厅、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一)适时召开全省培育海洋龙头企业现场推进会,对培育壮大海洋龙头企业进行动员部署,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和政策协调力度(省发改委、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组织梳理一批年度全省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建设审批指导、要素保障、实施管理等协调服务,扎实推进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省发改委、海洋经济办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旅游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筹划举办若干场海洋产业项目专场招商对接会,重点推介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海洋工程装备、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等项目(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加快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经济核算体系,启动首次海洋经济调查,发布海洋经济运行情况(省海洋渔业厅、统计局、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五)推进海洋测绘基准体系建设和重点港湾海底地形图测量,开展海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试点(省国土厅、测绘局牵头,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配合)。

(六)协调和组织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东南网等省内外媒体加强对我省海洋品牌、重大项目、产业园区、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科普知识等的宣传报道,扩大海洋经济影响力(省海洋经济办、省政府新闻办牵头,省海洋渔业厅等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闽政文〔2014〕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的需要,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现就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要坚持统筹规划、有序实施的原则。地下规划与地上规划相结合、适度超前与量力而行相统一,有序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构建城市立体发展新格局。

要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与城市发展阶段、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相适应,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利用。

要坚持公共优先、综合开发的原则。把公共利益放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首位,服务民生、平战结合、综合利用,实现城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要坚持环保优质、安全第一的原则。树立安全施工、安全使用、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监管,确保城市地下工程质量和安全。

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加强政府规划调控、加大政府对公共空间投入开发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各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二、加快规划的编制和研究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与公用设施、市政(含管网)、交通、防灾、排涝、人防、商业等专业规划相衔接,并符合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应遵循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的原则,优先安排应急防灾、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市政工程等地下空间设施和城市地下公共空间建设。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加快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可结合城市发展需要适时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专项规划应对地下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含管网)、已发现文物、仓储设施、人防工程和城市防灾作出规划,制订近期、中期和长期实施计划。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确定的控制区域内,应当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详细规划,相关内容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快制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明确专项规划编制内容。

各地在谋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前,要开展城市地质环境评价和地下空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普查,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各地可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轨道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和鼓励地下空间综合管廊建设,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建设、部门管理的指导原则,节约集约利用管线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优化城市环境。

三、规范建设管理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地下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对结合地面建筑进行的地下工程建设,应随地面建筑一并向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手续。对独立开发的地下交通干线、物资仓储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和能源、通信、人防工程以及停车场等其他地下工程设施,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城市交通影响评价,向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单独申请办理项目审批、规划、用地、环评、安评、消防、施工许可等手续,其中人防工程建设由人防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地下空间开发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出入口设置以及人民防空和与相邻建筑连通要求等内容。积极推动地下空间集中、成片开发。地下空间不得建设住宅、敬老院、托幼园所、学校、医院病房等项目。地下空间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地上、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照规划要求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先建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预留用地红线内的地下连通工程接口,后建单位应当负责履行后续地下工程连通义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下空间开发的验线管理和正负标高等环节的规划核实。

四、切实做好工程安全、质量和使用监管

地下空间工程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经图审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监理、检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地下空间工程质量和安全。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周边既有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线)安全正常使用,尽量避免因施工干扰城市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在道路施工作业,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施工的相关规定,对临时损坏的地表地貌应及时恢复。加强城市地下空间使用的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城市地下空间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城市地下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完好保存维修档案,并接受建设、人防、公安、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地下空间工程应按照消防规范标准综合考虑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气、防排烟和灭火救援等需要。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必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地下空间应当按照排水防涝规划做好防洪排涝等工作。

五、健全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制度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划拨或出让。人防工程等公益性的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规定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结合地上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与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以相同方式一并取得,土地用途按照项目性质确定。单独开发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土地用途和供地方式。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对集中开发的区域地下空间实施整体设计、统一建设,建成的地下空间可依法单独划拨或出让,也可依法与地上建设土地使用权一并划拨或出让。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投资人)办理地下建(构)筑物权属登记。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工程,在房屋登记簿和房屋权属证书中应注明“结合修建人防工程”。其中,属于平战结合的,应同时注明其平时用途和“战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令使用”;属于人防专用设施范围的,所有权登记为全体业主所有,全体业主应依法负责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其战时功能的发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单独修建的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地下建(构)筑物,在房屋登记簿和房屋权属证书中应注明“地下建(构)筑物”。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对城市地下交通、地下市政设施(含管网)等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地下工程和主要用于防空防灾的地下工程,应当以政府投资为主,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对地下停车场(库)、商业服务业设施、物资仓储设施等主要用于满足民生需要的地下工程,应当在政府指导下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开发建设,其投资、建设、经营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设区市政府、平潭

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研究制订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地下商业街、大型地下综合体和其他地下工程的政策措施,在土地出让金、建设使用相关税费等方面予以优惠。

七、强化科技支撑和资源共享

要积极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加快培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门人才,并积极引进国内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门人才。梳理现有涉及地下空间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加快制订、修订和完善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科研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各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提高地下工程防水的可靠性与耐久性。大力推广地下工程盾构法、顶管法、逆作法等施工新技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要加快构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各市、县(市、区)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加快建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档案信息平台,尽快建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要完善城市地下空间管理信息共享机制,除涉及国家安全等需要保密以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应当实现共享。建设、国土资源、人防、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对各自管理的地下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普查建档,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了整理,并通过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加强组织协调,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人民防空、环境保护、公安等相关部门要相互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运营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届中国艺术节 暨第十四届文华奖我省参演获奖剧目的决定

闽政文〔2014〕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四届文华奖评选中,我省选送的四台剧目获得了一系列奖项。为鼓励先进,进一步繁荣艺术创作和精品生产,经研究,决定对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四届文华奖我省参演获奖剧目予以表彰奖励:

- 1.对获得第十四届文华优秀剧目奖的歌剧《土楼》创作演出单位福建省歌舞剧院,奖励8万元。
- 2.对获得第十四届文华优秀剧目奖的木偶戏《赵氏孤儿》创作演出单位泉州市木偶剧团,奖励8万元。
- 3.对获得第十四届文华优秀剧目奖的舞蹈诗《沉沉的厝里情》创作演出单位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艺术学校,奖励8万元。
- 4.对获得第十四届文华剧目奖的越剧《柳永》创作演出单位福建省芳华越剧团,奖励5万元。
- 5.对获得第十四届文华导演(编导)奖的舞蹈诗《沉沉的厝里情》编导靳苗苗、李伟斌、黄新等,奖励2万元。
- 6.对获得第十四届文华音乐创作奖的歌剧《土楼》作曲莫凡、指挥郑小瑛,奖励2万元。
- 7.对获得第十四届文华舞台美术奖的木偶戏《赵氏孤儿》舞美设计林志斌、灯光设计林凤锦,奖励2万元。
- 8.对获得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优秀表演奖的越剧《柳永》主演王君安,奖励2万元。
- 9.对获得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优秀表演奖的歌剧《土楼》主演王庆爽,奖励2万元。
- 10.对获得第十届中国艺术节集体表演奖的木偶戏《赵氏孤儿》全体演员,奖励1万元。
- 11.对获得第十届中国艺术节表演奖的舞蹈诗《沉沉的厝里情》主演吴雨薇,奖励1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创作更多文艺精品佳作,为建设文化强省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福建省县城建设标准的通知

闽政文〔2014〕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县城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6日

福建省县城建设标准

一、总则

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目标,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配置、高水平建设、高效能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配套后开发、先地下后地上,力争到2020年,经济欠发达的县城达到基本功能和基本建设要求,经济较发达的县城满足功能提升要求,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美丽县城;到2030年,所有县城满足功能提升要求,全部达到“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绿色生态、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建设要求。

——坚持高起点规划,在谋划县城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积极推动多规融合,逐步建立城乡规划“一套图”制度,形成城乡一体、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科学高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

——坚持高标准配置,方便居民生产生活,逐步构建覆盖城乡、功能配套、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综合减灾体系,逐步实现县城设施建设从“基本适应”向“适度超前”转变。

——坚持高水平建设,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品质,塑造县城特色,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建设精品工程,逐步建成人居环境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宜居县城。

——坚持高效能管理,建立“大城管”综合管理机制,加快数字城管系统建设,推进网格化和信息化精细管理,发挥社区、物业等基础管理作用,实现县城高效和长效管理。

二、县城规划

按照高起点、高水平要求,全面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确保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一)总体规划。坚持绿色、低碳、智慧、集约的城市发展理念,突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域城乡统筹内容,推动多规融合、产城互动,提高县城空间利用效率,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结构,合理确定县城定位、规模、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注重环境保护,体现历史记忆和地域特色。

2015年前,全省所有县城基本完成规划期到2030年的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总规已批准的县城要尽快开展专题研究,补充完善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域城乡统筹等相关内容;总规正在修编的县城,要认真落实规划编制要求,严格把关总体规划编制质量;未开展总规修编的县城,要尽快启动修编工作。

(二)专项规划。应深化落实总规对县城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公共服务、环境景观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所有县城必须组织编制综合交通、防洪排涝、景观风貌、综合减灾、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的县城应完善有关内容并落实到相应控规中,未编制或正在编制的县城要于2015年前全部完成。有条件的县城应结合地方实际,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开展地下空间利用、环境卫生、排水和污水处理、给水、通信、供电、燃气、商业网点、加油站及其他专项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可合并编制也可单独编制。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应重点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和政策,按照上位规划,结合县城实际提出铁路、民航、城际轨道、综合交通枢纽等建设要求,合理规划对外交通、通用航空、县城道路、公共交通、停车场地、交通枢纽、慢行交通等空间布局和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应重点确定防洪排涝标准,制定县城防洪排涝总体方案,建立包括滞洪区、防洪排涝设施等在内的防洪排涝体系。

综合减灾专项规划应包括县城抗震、地灾、消防、人防等内容,明确设防标准和防灾要求,设立地质灾害点标志,明确自然灾害避灾点和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以及紧急疏散通道等,制定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物质储备。综合减灾专项规划可单项编制也可合并编制。

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实现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社会服务事业向农村覆盖的要求,研究县域范围内文化、广电、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总体发展规模,确定县城各级各类设施的性质、位置、规模、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口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可合并编制也可单独编制。

景观风貌专项规划应重点研究县城总体形象特征,通过景观风貌特色资源评价研究,明确

县城景观风貌特色定位、空间总体架构,通过划定景观风貌分区、景观廊道、景观节点和县城天际线,构建景观风貌特色空间体系。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科学布局县域大环境绿化空间,合理配置县城各类园林绿地和绿化设施,明确园林绿化发展目标、绿地系统总体结构、各类绿地布局、生物多样性和古树名木保护、防灾减灾等主要内容,提出绿线管制实施要求。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启动县城单元控规编制工作,2015年县城单元控规覆盖率要达到60%以上,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中心区、旧城改造区、近期建设地区及拟出让地区应优先编制地块控规,并建立相应的规划动态维护制度。

控规编制内容应按照《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要求,重点涵盖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相关用地指标、“三大设施”及地下管线控制要求、“五线”控制要求等基本内容。

(四)城市设计。应按照《福建省城市设计导则》要求加强城市设计工作。县城总体规划、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编制城市设计专篇。结合景观风貌专项规划,做好县城“三边三节点”范围划定和控制工作,“三边”即“山边、水边、路边”,指城市内的山体周边、江河湖海等水系周边、主要干道沿线周边;“三节点”即“城市中心节点、市民活动节点、交通枢纽节点”,城市中心节点指城市中心区、中央商务区、公建集中区等,市民活动节点指主要广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交通枢纽节点指城市交通出入口、交通干道交叉口、汽车站、火车站等周边区域。重要节点区域应单独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并将城市设计成果运用、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成果中。有条件县城的“三边三节点”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宜采取国际化邀标方式开展。

三、县城功能

以方便居民生活、优化人居环境、完善设施建设、维护县城安全、营造县城特色为目标,建立公共服务、市政公用、综合交通、综合减灾和住房保障体系,确保县城功能正常运转。

(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县城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体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要求。具有较多旅游资源的县城,可结合日常游客数量适当提高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基本配置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3〕3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分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公用设施六大类。5万人口以下县城和5万人口以上镇所在地可参照执行。

教育设施。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

卫生设施。包括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构建医疗卫生服务可及圈,步行15分钟内有一个医疗卫生机构。

文化设施。包括图书展览、文化活动、出版物发行、广播影视设施等。

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户外健身设施等。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养老院、老人护理院、老年人公寓、残疾人康复托养、流浪儿童收养等福利设施。

公用设施。包括自然灾害避灾点、公厕、邮政服务网点、无障碍设施等。

2.功能提升要求

有一个城市综合体。集中商业、商贸、星级酒店等功能,具有百货、超市、餐饮和娱乐休闲等4种以上业态的现代化商贸综合体。

有一家四星级宾馆(饭店)。要选择在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的区域,作为县城名片重点打造。

有一座数字化的会堂或影剧院。容纳300~1200座。

有一座综合性的文化设施。包括老年人和青少年活动、文艺指导、图书阅览、文化展示、科普教育、讲座培训等功能,用地规模2000~5000平方米。

有一所省级达标普通高中学校。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省定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均衡化、多样化发展,保证和提升全县教育质量及水平。

有一所市级以上示范性幼儿园。发挥对全县幼儿教育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有一所二级或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确定。

有一批功能齐全的体育场馆。包括能举办县级综合性运动会、市级单项运动会以上的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

有一座幽静独立的社会福利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应按人口规模分别容纳床位200张左右、250张左右、300张左右。

(二)市政公用设施体系。适度超前建设,提升县城供水、供电、燃气、污水垃圾处理水平。

1.基本建设要求

供水、电、信息通信、气设施。2015年,所有县城出厂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规定的106项指标。完成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淘汰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易爆易腐蚀的管材和漏损严重及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老旧管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98%以上。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逐步提高城区供电可靠性。按照《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进一步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4G网络县城全覆盖,固定宽带接入能力达到50MNbps。按照全省天然气管网规划的总体布局,推进县城管道燃气建设,建成一批LNG调峰站,燃气覆盖率达到95%以上。

防洪排涝设施。加强县城防洪(潮)排涝设施建设,实施河道整治,建设滞洪区。加大道路雨

水口设置密度,推广透水性铺装,整治城区内涝点。2015年,10万人口以下的县城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10~20万人口的县城达到30年一遇,20万人口以上的县城达到50年一遇;县城旧城区排涝标准达到5~10年一遇,新城区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以上,条件较好或重要区域可适当提高标准。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2015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86%和96%,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公厕建设超过4座/万人且步行10~15分钟内有一座公厕。强化县城保洁,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50%以上,车站、商业繁华地区实行18小时保洁,城区主干道路实行16小时保洁。

2.功能提升要求

完成县城内河整治,全面加强截污、清淤、补水、拆违、景观绿化,分区分段分片分年度组织实施,提高截污管容量、市政污水干管容量以及污水处理能力,力争3~5年实现水清景美、人水和谐。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基本实现“一户一表”,基本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天然气调峰储备能力,新区建设要统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县城路灯照明和夜景亮化工程的节能改造。推进光纤到户建设,基本实现住宅小区光纤到户全覆盖。

(三)综合交通服务设施体系。坚持高效便捷、衔接顺畅,提升县城综合交通组织能力。

1.基本建设要求

路网结构。所有县城建成与高速公路相连接的进出城快速通道,新建国省道不得穿城而过,既有国省道应逐步往城区边缘迁移。加大城区路网密度,实施小街巷拓宽改造,完善单行微循环支路(巷道)系统。2015年,县城7米以上道路网密度达10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面积达13平方米,主、次干道施划建设人行和自行车道。

交通设施。所有县城建成1座二级汽车站。加快公共停车场和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主要交通路口增设、完善行人过街安全岛、人行天桥与地下通道,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健全完善交通引导标识。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百辆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超过20个。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标准配建停车设施,对停车泊位不足的既有住宅小区按要求实施停车场扩建或改扩建。

公共交通。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优化完善公交线网和枢纽站、首末站、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等场站布局,合理配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到2015年,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应达到75%,公交线网密度为2.5公里/平方公里。

2.功能提升要求

构建快速路网,完善客货运输网络,做到过境道路与县城道路分离。打造慢行景观廊道,建成绿道网络,完善县城与周边景区连接线,带动休闲度假、餐饮娱乐、康体健身、文化创意等相

关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市政广场、体育场、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库。发展绿色交通,构建安全、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系统,实现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和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换乘对接。普及推广新能源汽车,建设完善LNG汽车加气站和电动车辆充电站。

(四)综合减灾设施体系。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体系,提高县城防火、抗震、避难等防灾能力。

1.基本建设要求

消防设施。县城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及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道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置。县城的市政消火栓、消防站及消防装备、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应达到建设标准,毗邻重要风景名胜区的应设置特勤消防站,提升县城消防设施向周边地区的延伸服务能力。

避难场所和避难通道。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自然灾害避灾点,避难避险场所和紧急转移路线以及应急疏散通道应有统一的标志或说明。地震烈度6度及以上的县城,避震疏散场所按照《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要求设定。不同类型避难疏散场所设施配置必须符合要求,基本设施、一般设施、综合设施参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计》(GB21734-2008)设施配置执行。

房屋抗震。对1980年1月1日之前竣工或者投用的各级党政指挥机关、供电、通信、医疗、学校、供水、供气和震后易产生次生灾害的生命线工程,要安排抗震性能鉴定、加固或拆除。对文物建筑、优秀历史建筑要在抗震性能鉴定的基础上,按规定修缮、保护。对城区历史遗留砖混(预制板)结构建筑、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抗震能力差的房屋建筑,结合城镇化建设,纳入县城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范围逐步予以拆除。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

2.功能提升要求

县城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县城综合防灾减灾系统和市政公用等工程系统的有关设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高层建筑应根据县城规划合理确定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对于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间),并在一定区域内统筹设置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等。

1980年至1993年之间竣工或投用的各级党政指挥机关、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工程,以及医疗机构建筑物、学校校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要制定抗震加固改造计划,分期分批实施抗震加固改造,提升房屋建筑抗震能力。

(五)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创新保障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1.基本建设要求

到“十二五”期末,住房保障覆盖面要达到县城家庭户数的20%左右,按规划基本完成集中

成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加快非成片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和县城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年度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率应达到80%。2015年前新建保障性住房小区全部实行物业管理。

2.功能提升要求

2015年前基本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并存,满足不同保障对象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供应体系,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应符合《福建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加快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并把符合条件的,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2015年前,所有县城建成一个“和谐人居”小区。

四、县城风貌

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和自然特色,展现地域文化差异,保护县城大山水格局,坚持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城乡环境整治、旧城更新改造和精品工程打造,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逐步形成独具地域特色或时代精神的县城风貌。

(一)园林绿化建设。落实居民出行“300米见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绿地)、500米见园(面积6亩以上公园)”的要求,2015年前所有县城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新区绿地率达30%以上,旧区改造绿地率不小于25%,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地面铺装透水率达25%以上。

1.规划设计。2015年前,所有县城完成园林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已编制绿地系统规划的县城,规划期限已经到期或未明确划定绿线的,以及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的,要及时进行修编。绿地系统规划要明确划定绿线范围,并纳入县城总规和控规严格实施,加强县城周边一重山(包括城周山、城中山)的山体、植被等自然风貌保护。

2.绿地建设。绿地建设要以乔、灌木为主,多营造以乡土树种为主的城市片林,大力发展城市森林。县城主要街区和中心区要集中建设一批开放式或半开放式绿地,规模较大或经济较发达的县城每年新建1000平方米以上中心绿地1~2处,规模较小或经济欠发达县城每年建成500平方米以上中心绿地1~2处。

3.公园建设。2015年前,所有县城要建成或提升一座占地面积6公顷以上的中心公园,要提升已建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尽可能利用周边的可利用地块扩大规模,并配套建设体育健身等相关设施。县(市)每年建成1个以上精品公园或精品中心绿地。规模较大的经济发达县城要增加植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旅游资源丰富的县城,应结合公园建设打造A级旅游景区。

4.绿化带建设。围绕国省道、高速公路、火车站等县城主要出入口,县城中心区以及商贸集中区、公建集中区等公共服务中心,重要广场(公园),沿江(河、湖)等重要节点地区,每年建设1~2处绿道或绿化带,形成县城风景线。积极推进县城河岸、湖岸、海岸护坡驳岸的生态化、自然

化建设与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50%以上。

5.居住区绿化。新建居住区绿地率达30%以上,室外地面铺装透水率达30%,人均绿地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县(市)每年完成2个居住区和2个单位小区的绿化提升。

6.校园绿化。新建学校(幼儿园)校园绿化要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确保校园绿地率不低于35%;受条件限制绿化率未达标的老校(幼儿园)和改建、扩建学校(幼儿园),可采取立体绿化等方式,努力实现校园绿地率达到35%。

7.工程项目绿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要执行《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修正)》,按新区绿地率30%、旧区绿地率25%留足配套绿化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施工期间按规定设置绿化带。

8.零星绿化。旧城区和棚户区改造,要拆迁建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全面实施边角地、弃置地绿化,做到不留死角。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设施、停车场等尽可能实施立体绿化。

9.花化彩化。按照“四季常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要求,因地制宜选择乡土植物,合理搭配色叶和观花植物,2015年前所有县城实现主要干道、重要出入口、重要节点、主要公园和重点滨水地段花化彩化。每年选择1~2处公园绿地、滨水绿地、广场绿地、出入口绿地、主要干道或绿道、居住小区和单位进行花化彩化。县(市)每年建成1条以上精品街道。

10.古树名木保护。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编号入库,落实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纳入数字城市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古树名木数量不减。工程项目选址或方案设计要保护古树名木,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要及时制定方案,组织专项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二)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根据财力等相关条件逐步解决“脏乱差”现象。

1.治“脏”。应当做到“一扫二拆三清理”,即加大路面清扫力度,强化环卫保洁;拆除道路两侧违章建筑、广告牌、防盗网(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平镶内嵌式或隐形防盗网),推行通透式围墙;清理乱停车、乱堆乱放和非法占道经营,规范交通和市容秩序。

2.治“乱”。应当做到:“一路平”,即修复路面、路缘石,铺装人行道,改造路灯;“一眼齐”,即统一规整临街店牌店招,隐蔽空调外机和各类外露管线,规范美化阳台、窗户;“一片绿”,即提升沿路绿化,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能绿则绿。

3.治“差”。应充分发掘传统风貌特色,进行景观提升,重点抓好“路”与“楼”,保护传统建筑,构筑城区新貌,凸显县城特色。实施路面“白改黑”、缆线下地,屋顶“平改坡”、“平改绿”、更新外墙、门窗、阳台和围墙并进行节能改造,美化垃圾箱、配电箱、报刊亭和候车亭等城市家具,打造统一街区建筑风格。

(三)旧城更新改造。加强传统风貌保护,提升环境品质和设施服务水平,提高存量建设用

地二次开发的效益,体现老城新貌。

1.实施成片改造。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明确旧区改造用地规模和改造时序,合理确定改造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开发强度控制要求,合理疏散居住人口。严格控制零星住宅改造,用地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地块应作为公共空间用地。

2.城中村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各县应制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进度表,按计划完成县城成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任务。改造区域要完善配套设施,尽量增加公共绿地面积。对城区历史遗留砖混(预制板)结构建筑、石结构等抗震能力差的房屋建筑,应纳入县城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范围实施拆除改造。

3.传统风貌区保护。要加大对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街区 and 传统建筑的保护力度,结合传统风貌区保护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街区。有条件的县城应每2~3年选择1个传统片区进行保护性整治提升,并有计划的组织开展对传统建筑的保护性修复。认真实施城乡建设中涉及传统城镇传统村落改造实行方案报备的规定和要求,列入46个传统城镇名单的县城要于2015年前对县城内传统建筑集中的传统风貌区进行普查并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拟对传统风貌区实施更新改造的县城要提前做好改造方案报备工作。

(四)精品工程打造。充分挖掘本地历史文化和自然文化特色,建设一批具有独具地域特点或时代精神的县城精品工程。

1.整治一批完整社区。因地制宜,分类型实施整治县城社区。所有县城每年打造1~2个符合“六有、五达标、三完善”要求的完整社区。

2.打造若干重要门户形象。结合交通设施建设和沿线村庄整治,改善高速公路、过境公路和铁路两侧环境面貌,提升县城门户形象。2015年前,所有县城要基本完成县城主要出入口的景观改造。

3.建设一批特色街区。以传统街区、美食街或精品街建设为主,宜采取步行街区建设方式,形成当地文化、美食、名优产品和特色产业的展示、推广和营销平台。2015年前,所有县城要建成一条以上高品质的特色街区。

4.建设若干示范绿道。按照生态化、本土化、多样化、人性化、可行性的原则,选取、连接能体现地方特色的自然节点和历史人文景观节点,建成景观丰富、便捷舒适,包含慢行道系统、绿廊系统、交通衔接系统、标识系统、服务设施系统的示范绿道。2015年前,所有县城要建成一条具有生态、游憩、社会文化、经济功能的示范绿道。

5.建设一批地标建筑。县城重要街区、重要地段、重要节点建筑以及城市综合体、剧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客运站等公共建筑要体现绿色低碳、地域特色及现代化气息,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应邀请省内外名家大师参与或由设计大师领衔,同时要组织做好设计方案专家

论证工作,确保单体建筑设计水平。

6.建成一批绿色低碳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新建建筑在设计、施工阶段100%执行节能标准,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m²的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和10万m²以上的住宅小区,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自然通风、建筑遮阳、节能门窗、节水器具、节能灯具、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可再生能源、屋顶绿化等绿色建筑技术。支持医院病房、宾馆、集体宿舍和农村住宅优先采用太阳能热水。

7.建设一批优秀雕塑。争取在2015年前,所有县城在国省道、高速公路、火车站等县城主要出入口,县城中心区以及商贸集中区、公建集中区等公共服务中心,重要广场(公园),沿江(河、湖)等重要节点地区,有选择性地建成数个特色鲜明、尺度适宜、造型优美、艺术品位高的环境公共艺术和城市雕塑精品。

五、县城管理

以实现县城洁化、亮化、绿化、畅化、美化为目标,建立“大城管”综合管理机制,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加强县城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县城长效管理与安全运行。

(一)落实“大城管”综合管理体制。实行以县政府统一领导,县城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街道、乡镇负责,相关部门联动的“大城管”综合管理体制。

应建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县城综合管理协调机构,制定县城综合管理改革的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和考核标准等。

应按照职责明晰、管理闭合、高效便民的原则,科学界定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范围,对多头管理或无人管理、职责交叉、责任不清的城市管理问题,由县政府依法依规进行梳理,明确归口管理单位,消除县城管理的“空白点、交叉点、盲点”,逐步建立或完善县城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二)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要加快推进县城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整合数字城市技术,实现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1.加快数字城管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桥梁隧道、防洪排涝、城市保洁、窨井盖、地下管线、全民健身设施等信息管理系统子项,加强数字城管系统与公安、综治、安全生产等部门的数据交互共享,不断提高数字城管的管理效能。2014年底前全省所有县城建成数字化城管平台,投入运行或者试运行。

2.加快规划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规划办公系统、管理审批系统、规划数据库,提高规划审批效能,逐步实现规划“一张图”审批、“一张蓝图管到底”等功能。2014年,所有县城启动规划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并在2~3年内建成投入运行。

(三)社区、物业、执法管理建设。加强县城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

基础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管理的局面。

1.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城管执法机构性质、名称和形象标识,建立与城市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城管队伍,严格界定城管执法职责范围,充分保障执法工作经费,切实将城管执法队伍引入健康发展轨道。

2.发挥社区管理服务作用。充分保障社区工作用房,建立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四位一体的社区防控网络,及时发现、报告社区内县城综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动员、指导社区内单位和居民参与相关县城综合管理活动。

3.物业服务规范达标

物业服务覆盖范围。新建住宅小区(大厦)应当100%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前期物业服务,老旧小区逐步实行社区化准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用房配置。新建物业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按照不少于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五十平方米;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超过部分按照千分之二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服务水平达标。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达到我省地方标准《福建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要求。

创建一批示范项目。到2014年底,创建1个市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2015年,创建2个市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1个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四)综合管理考核。各县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县城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细化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园林绿化、社区管理等内容考核指标,建立分类考评奖惩机制,并将县城综合管理工作纳入县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推动落实。

附件:县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设置表

附件

县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设置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20~50万人	5~20万人	设置要求及建议	相关依据
教育	学前教育 托儿所、幼儿园	●	●	学生总数按 30 学位/千人计，每班容纳 30 座，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	《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1988)、《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2005)、《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试行)》(2007)、《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2)
	初等教育 小学	●	●	学生总数按 70 学位/千人计，每班容纳 45 座，服务半径为 500 米。	
	初中	●	●	学生总数按 40 学位/千人计，每班容纳 50 座，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高中	●	●	学生总数按 19 学位/千人计，每班容纳 50 座。 人口 20~50 万的县城至少 2 所省级达标学校； 人口 5~20 万的县城至少 1 所省级达标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	●	○	办学总规模应控制在 1200~5000 人，新建学校规划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40000 平方米。	
	特殊教育 盲/聋哑学校 弱智学校	● ●	○ ○	办学总规模应控制在 9~27 班，每班容纳 12 座。 办学总规模应控制在 9~27 班，每班容纳 8 座。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2010)、《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试行)》(2007)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2011)、《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试行)》(2007)
卫生	综合性医院 综合医院	●	●	人口 20~50 万的县城≥1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 人口 5~20 万的县城≥1 所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08)；《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2009)
	中医医院 (含中西医结合医院)	○	○	床位总数按 0.22~0.27 床/千人计。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县中医院建设指导意见》(2009)
	妇幼保健院所 妇幼保健院	●	●	若有设置床位，按相同规模的综合医院床位用地指标相应增加，即用地面积 117 平方米/床，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床。	《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报批稿)》(1992)
	专科医院 传染病医院	○	○	参照相关标准设定。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2008 年报批稿)
	专科医院 精神专科医院	○	—	床位总数按 1.48 床/万人计；可设置于综合医院内，原则上床位≥100 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2010)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20~50万人	5~20万人	设置要求及建议	相关依据
卫生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人（人指机构编制人员）。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09)
	卫生监督机构	●	●	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人，且建筑规模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2005)；《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方案》(2012)
	急救中心	—	—	救护车辆的配备按 1 辆/5 万人配置；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报批稿)》(2008)；《县级急救机构建设指导意见》(2012)
	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	●	人口 20~50 万的县城按 5~10 辆救护车、用地面积 1000~1500 平方米设置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人口 5~20 万的县城按 ≥5 辆救护车、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设置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服务人口 3~5 万，建筑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5~7 万，建筑面积不小于 17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7~10 万以上，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32 号)
文化	图书馆	●	●	人口 20~50 万的县城设置 1 处中型馆，同时每 20 万人设置 1 处小型馆（中型馆覆盖的 2.5km 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小型馆）； 人口 5~20 万的县城设置 1 处小型馆。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标准》(2008)
	展览馆	●	●	展览馆、博物馆和会堂可合设形成综合馆，但必须满足环境和使用功能要求，并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其中博物馆按小型馆设置。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1991)
	博物馆	●	●		
	会堂	●	●		
	文化馆	●	●	人口 20~50 万的县城设置 1 处中型馆，每 5~20 万设置 1 处小型馆； 人口 5~20 万的县城设置 1 处小型馆。 其中大型馆覆盖的 4.0km 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中型馆；大、中型馆覆盖的 2.0km 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小型馆。	《文化馆建设用地标准》(2008)
	街道综合文化站	●	●	含图书阅览室，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按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处设置，宜独立设置于交通方便，环境幽静的地段，可结合中心绿地布置，可不单独占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20~50万人	5~20万人	设置要求及建议	相关依据
文化	社区文化活动室	●	●	包括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居民议事室、民间组织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等用房,按建筑面积500~700平方米/处设置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32号)
	出版物发行网点	●	●	按0.13个/千人设置。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2011)
	数字影院	●	●	按1块银幕/5万人设置。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2008)、《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设施纳入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的意见》
	广播电视站	●	●	可采用附建式建设,设于建筑地面一层,亦可单独占地建设。	
体育	体育场	●	●	人口20~50万的县城每20~25万人设置1处15000~20000座的体育场; 人口10~20万的县城设置1处10000~15000座的体育场; 人口5~10万的县城设置1处5000~10000座的体育场。	《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1986)、《体育建筑设计规范》(2003)
	体育馆	●	●	人口20~50万的县城每20~25万人设置1处2000~4000座的体育馆; 人口10~20万的县城设置1处2000~3000座的体育馆; 人口5~10万的县城可设置1处2000座的体育馆。	
	游泳馆(池)	●	●	人口20~50万的县城每20~25万人设置2处用地面积12500平方米的游泳馆(池); 人口10~20万的县城设置1处用地面积12500平方米的游泳馆(池); 人口5~10万的县城设置1~2个用地面积6300~7500平方米的游泳馆(池)。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	●	室内建筑面积按100~260平方米/千人控制; 室外建筑面积按300~650平方米/千人控制。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20~50万人	5~20万人	设置要求及建议	相关依据
社会福利	养老院	●	●	养老院、老人护理院、老年公寓三种养老设施的床位总数按3床上/百老人计；各等级规模县城可根据地方实际，分别配比、设置三种养老设施。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30%以上。每个县城有1所以上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0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标144-20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发〔2014〕3号)
	老人护理院	●	●		
	老年公寓	●	●		
公用设施	垃圾收集站	●	●	按建筑面积<80平方米/处设置，服务半径宜≤0.8公里。	《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2)
	公共厕所	●	●	按3~5座/平方公里设置，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座，独立式用地面积60~100平方米/座。	
	自然灾害避灾点	●	●	参照闽政〔2013〕14号文明确的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标准执行。	
	无障碍设施	●	●	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等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无障碍设计规范》(2012)
	邮政局、所	●	●	按1处/2~5km平均服务半径或2万人设置。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2009)、《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1995)
	邮筒(箱)	●	●	按1处/2~2.5km平均服务半径。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2009)
	移动基站	●	●	用地面积1700~1900平方米/处。	《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1995)、《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注：1、“●”为应配建的项目；“○”为可设置的项目，项目具体用地和建筑面积指标应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2、5万人口以下县城和5万人口以上镇所在地可参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八峰水库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59号

洛江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八峰水库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泉洛政文〔2013〕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洛江区境内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0.9531公顷、未利用地0.1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洛江区罗溪镇柏山村林地5.6986公顷、其他农用地0.39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3606公顷、未利用土地0.2526公顷、其他土地0.0896公顷,洪泗村水田1.2323公顷、林地7.4528公顷、其他农用地2.104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6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942公顷、未利用土地3.6551公顷、其他土地0.105公顷,双溪村林地16.3182公顷、其他农用地1.784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4437公顷、未利用土地0.744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1.8894公顷;使用国有林地4.0185公顷、其他农用地0.116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7559公顷、未利用土地0.545公顷、其他土地6.757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5.083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泉州市八峰水库工程及淹没区用地。

二、洛江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洛江区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 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4〕60号

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福州、厦门、泉州、莆田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进行了验收。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启用以下口岸开放范围内有关新增外贸作业点，现予公布：

- 一、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码头0#、3#泊位。
- 二、福州名成渔业码头。
- 三、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海鸿石化码头。
- 四、厦门海澳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海澳石化码头。
- 五、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码头4#泊位。
- 六、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码头莆头作业区1#泊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公共卫生安全、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稳定。为切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春季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高发季节,当前周边国家和地区动物疫情复杂,国内人间H7N9禽流感疫情持续散发,省内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H5N1等病毒仍然存在,活禽活畜跨地区调运频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保免疫密度,业务部门保免疫质量”的原则,切实抓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集中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管、消毒灭源和应急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强化保障,打牢动物防疫工作基础

各地要落实《动物防疫法》,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工作机构和运行机制,加强县、乡基层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工作待遇,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保证集中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疫苗、试剂、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有效供给和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进一步加大对县级兽医实验室病原学监测能力建设和乡镇站建设的支持力度,打牢动物防疫工作基础。

三、预防为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一)狠抓免疫工作。突出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坚持集中免疫和“月免疫日”相结合的防疫工作制度,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同时,抓好鸡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等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加强监测预警。农业部门要加强种畜禽场、活禽交易市场、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地区的疫情监测;林业部门要加强野鸟和动物园观赏鸟类的观察监测;检验检疫部门要严把检疫关,防止境外疫病传入;卫生部门要做好高暴露人群的人畜共患疫病监测工作。对监测到病原学阳性样品,要及时追踪溯源,科学处置。

(三)严格检疫监管。农业部门要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加大对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力度;加强省际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防止省外疫情传入。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依法加强加工与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收购、加工、贩卖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行为。

四、健全机制,规范应急管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贮备好应急物资,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核查疫情报告和举报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或疑似动物疫情,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规范处置,严防扩散蔓延。

五、强化督查,确保春防工作取得实效

春防期间各地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集中免疫结束后,由省农业厅牵头对各地春防工作的组织部署、经费落实、工作开展、应急准备以及强制免疫密度和效果开展检查,其中免疫抗体合格率将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春防工作组织不力、强制免疫群体密度和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要求、消除隐患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彻底并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14〕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年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法院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牢牢坚持党的领导,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不断促进法治中国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与行政审判的良性互动、支持法院系统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以下措施:

一、认真抓好学习。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与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在今年3月底前组织领导班子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或者专题讨论;各执法部门要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轮训;省政府法制办要在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期市县级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依法行政培训班及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培训班,努力提高各级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和水平。

二、推进重点工作。(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快推进《2014年省政府工作重点事项》(闽政文〔2014〕44号)有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出台政策法规等重点工作,更加注重在转变政府职能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政府法制办要牵头组织各单位进一步梳理行政权力,在今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二)全面落实《福建省2014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闽政办〔2014〕18号),各牵头单位要在今年2月底前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报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要抓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三、依法民主决策。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闽政〔2013〕48号)的程序要求,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机制,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及所有行政执法行为都要

经法制机构合法性把关,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年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工作部门要选择1件以上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开展实施情况后评估,依法公开决策过程和实施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评估情况在今年12月底前报送省政府法制办。

四、强化互动机制。要全面落实省政府与省法院《关于建立依法行政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机制的纪要》。(一)各市、县(区)政府今年3月底前都要与同级法院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二)省政府法制办要与省法院主动对接,组织专门人员研究制定可在全省推行的良性互动相关制度,在今年6月底前出台信息沟通与共享制度、联合调研制度、落实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司法建议制度、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制度;在今年下半年联合启动涉及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情况的联合调研,年底形成调研报告。(三)省政府法制办要配合省检察院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制度,共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

五、严格依法应诉。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辩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在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辩中严格执行“三个不准”:不准不答辩或不提供证据,不准不出庭,不准只委托律师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亲自出庭应诉,做到“三个必须”:每年第一个行政诉讼案件必须出庭、法院提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必须出庭、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必须出庭。对于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以及法院的司法建议,相关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整改、及时反馈。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情况要纳入绩效评估。省政府法制办要与省法院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加强行政应诉及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规定,并在今年6月底前出台。

六、优化法治环境。(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以依法行政为基本准则,坚持依法办事,执法为民,妥善处理各类行政争议,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借各种理由干涉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省政府法制办要与相关单位推动处理行政争议约谈工作常态化,既要就具有典型性、群体性的个案约谈当事行政机关负责人,也要视工作需要集中时间约谈同类行政争议的基层政府负责人,促进行政争议及时有效化解,相关制度在今年9月底前出台。(二)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稳步推进“六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增强全民尊法守法的法治理念,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共同推进福建省海洋经济 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32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共同推进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1日

关于共同推进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与评估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8号),建立完善的海洋经济统计及监测体系,加强跟踪分析与评估,提升海洋经济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提高海洋经济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全省海洋经济运行分析和全省经济形势分析能力,为国家、全省的海洋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具体目标如下:

(一)组建省、市、县(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队伍。

(二)构建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网络。

(三)设计开发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系统、海洋经济地理信息系统、海洋经济评估系统和辅助支持系统。

(四)建立全省海洋经济运行应用支撑平台、目录服务和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服务与发布平台。

(五)全面开展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涉海单位清查

组织对全省涉海法人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的涉海单位名录库。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统计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开展监测与评估系统能力建设

1.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全省海洋经济信息数据库。构建海洋经济运行应用支撑平台、目录服务和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服务与发布平台。开发设计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系统、海洋经济地理信息系统、海洋经济评估系统和辅助支持系统。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统计局、发改委等涉海部门(涉海部门具体名单由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统计局确定)及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2.支撑能力建设。依托省政务网,搭建省、沿海设区市及县(市、区)三级联动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网,并利用“数字海洋”专网实现省级与国家系统之间的对接。布设省、市、县(区)三级网络节点,确定直报单位(包括涉海部门和企业直报单位,其中,企业直报单位是指各涉海行业中规模较大或对行业发展有较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若干重点企业,具体名单由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统计局确定)。对网络进行安全域划分,构建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规定,具备抵御信息安全威胁能力的安全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统计局、发改委及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直报单位配合。

(三)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设计海洋经济监测指标体系、监测频率和途径,完善海洋经济相关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整理等主要功能,形成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状况及发展环境监测的能力。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统计局、发改委及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直报单位配合。

(四)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

建立适合我省实际的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以海洋经济监测数据为基础,开展省、设区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等涉海部门及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开展海洋经济运行评估与信息发布

利用海洋经济监测数据,建立海洋经济评估模型,推出海洋经济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常规评估产品,以及海洋经济产业结构分析、沿海各县(市、区)海洋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评价、围海造地对海洋经济影响力分析等专题评估产品。对外统一发布我省海洋经济运行数据及评估产品,编辑出版海洋经济监测评估与调查统计资料。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统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统计局为牵头单位,各涉海部门共同参与的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系统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牵头单位可根据监测与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会议,共同协商解决监测与评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涉海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上报数据信息,为推进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提供支持。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涉海部门、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直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海洋经济统计体系,组建专门人才队伍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加强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建立评价考核机制。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统计局负责研究制定评价考核办法,把开展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进行评价考核。

2014年 1-2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70.16	12.0
二、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674.07	22.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21.67	12.6
四、进出口总额	1569.66	-2.7
#出口	968.65	-6.8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9.18	-25.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2.15	-2.6
五、财政总收入	669.00	17.2
#地方财政收入	406.00	18.6
财政支出	357.01	1.3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9226.23	13.5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429.40	7.6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6982.85	16.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5	2.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8.5	-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4	-1.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1	-1.9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138.70	9.4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4293.90	9.3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